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23 年 08 月 02 日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项目名称		深圳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大鹏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7404001GB00968				宗地号		G16201-029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DP-2019-0013/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767.96	1767.96	17.70/	30.00	18.00	1/0	1	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1767. 96m²	地上	溢油应急设备库	1767.96	0	1767.96				
		合计	1767.96	0	1767.96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予以核发。 2、本项目建筑层数1层，其中局部3层。 3、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4、用地位于称头角 LNG 接收站、黄线（燃气）范围内，临近 LNG 现状管道，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评价报告要求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安全主管部门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5、项目建构物与110千伏架空线保护区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要求，施工活动与架空线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不得对线路造成破坏或影响安全。 6、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验线记录									